

#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0 年第 1 次委員視訊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110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曾召集人能煜 記錄：陳惠貞

肆、出席委員：王黃常任委員小波 莊常任委員奇威  
許常任委員民憲 鍾常任委員孝順

伍、列席人員：黎組長美玲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柒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關西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選舉，候選人羅吉強（中國國民黨推薦）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在案，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10355015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；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……、第九十九條、……，經判刑

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
- 三、查本案鎮民代表候選人羅吉強因違反上揭規定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4年2月，褫奪公權4年(108年度選訴字第3號)；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，褫奪公權3年(108年度選上訴字第3號)；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(110年度台上字第383號)。
- 四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0年4月23日函請本會依規定裁罰推薦羅員為候選人之政黨，本會於110年5月3日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，該黨回覆如下：「……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正式辦理登記時段為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共5天；羅吉強先生因107年8月17日中午在關西某餐廳席開5桌，免費宴請40餘位選民，最終被判當選無效，有期徒刑3年，褫奪公權3年。換言之，羅吉強先生宴請選民日在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正式登記之前，兩者相差了近10天。本黨給予羅吉強先生政黨推薦書為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共5天登記使用，在成為正式候選人之前，107年8月17日羅吉強先生就已私下宴請選民，本案在107年10月11日被新竹地檢署調查舉報才因此曝光。羅吉強先生之犯案非本黨授意且為本黨嚴格禁止之行為，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。針對羅吉強先生在成為本黨正式提名候選人之前，所犯下的賄選行為本黨並不知情，賄選行為在登記之前本黨無承擔責任之理由，懇請貴會詳予審酌上開事

實，不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本黨予以裁罰。」。

- 五、查候選人為求當選，於其登記參選之前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預為賄賂，請求於選舉時投票支持，即預期行賄者將來會參選，而約定予以投票支持，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及相關規定之適用。故行賄時縱尚未登記參選，如其已著手賄選之犯行，日後並實際登記取得候選人資格者，即與該罪之要件該當，並不因其賄選在先，而影響犯罪之成立；且本案羅吉強先生經法院判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確定在案，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。
- 六、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之立法意旨，係為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，善盡政黨職責，以淨化選風，準此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，裁罰推薦政黨係法律直接規定，應依法院之確定判決結果作為裁罰之依據。
- 七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：…（五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、……：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。」；第 4 點規定：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：……（四）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：新臺幣四十萬元。…」；第 5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三點及第四點所

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。」，故合計應裁罰中國國民黨最低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。

八、檢附本裁處案之各項資料供參

(一)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陳述意見書

(二)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

(三) 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

(四)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及法院判決書

辦法：本案依上述規定審議裁處罰鍰金額後，提本會委員會議審定。

委員發言如下：

王黃委員小波：

(一) 本案如予以裁罰適用法條款項是否正確：

有關羅吉強先生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3 年，褫奪公權 3 年，參照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犯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，是否應依這條款來裁處。

(二) 本案是否不予裁罰：

當事人羅吉強先生成為中國國民黨提名為候選人之前，在餐廳宴請 40 餘位選民，中國國民黨並不知情，此部分予以裁罰政黨，是否違反裁罰基準亦違反比例原則。

莊委員奇威：過去村（里）長候選人賄選被判刑，政黨連坐受罰的案例很多，如候選人參選須政黨提名推薦者，就要先繳交一筆保證金給推薦的政黨，將來如未有賄選行為，該筆保證金即退還候選人，如有賄選則沒收，應該可約束候選人賄選行為的發生，羅吉強先生經查是連任代表，對選舉時宴請選民，可能觸犯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99 條之行賄罪，應比任何人都清楚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只要犯賄賂罪經法院判決確定，依規定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一定會連坐受罰。

鍾委員孝順：羅吉強先生是現任且將競選連任的代表，公職候選人，以不正利益宴請選舉權人，內心應知道這是違法行為，會觸犯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99 條之行賄罪，政黨連坐受罰的用意是給予警示，推薦候選人時應審慎評估推薦。

許委員民憲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規定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所以依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係處法定刑，處罰新臺幣 40 萬元，是沒有問題的，而不是以判刑確定之 3 年為基準來裁罰的。政黨辯稱候選人登記前之行為該黨無承擔責任之理由，不應連坐受罰，但這是政黨推薦候選人一直以來要審酌的內容，是政黨的責

任。裁罰政黨本身有前例，本會均以最低金額為考量，建議循前例辦理。

曾召集人能煜：裁罰基準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，決定其最低金額。羅吉強是犯第 99 條賄賂罪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在裁罰基準中係屬於以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應以罰新臺幣 40 萬元，政黨推薦候選人即是保證其人格，未查清其是否有賄選行為，是政黨的責任，應依規定連坐受罰。

決議：羅吉強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，建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暨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處新臺幣 45 萬元、第 4 點第 4 款處新臺幣 40 萬元，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5 時